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8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8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 编
简 明 版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80-0

I . ①最… II . ①人… III .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③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④继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85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执行编辑 周利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375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80-0
定 价 6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梅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50 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 15 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 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0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家庭暴力”的界定] 第一条	003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 第二条	003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处理]	
		第三条	005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 第四条	005
		[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的效力] 第五条	006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 另一方的继承权问题] 第六条	007
		[申请婚姻无效的主体的范围] 第七条	007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处理]

第八条008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适用程序] 第九条009

[“胁迫”的解释] 第十条010

[人民法院审理请求撤销婚姻案件应适用的程序] 第十一条010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期限的性质] 第十二条010

[自始无效的理解] 第十三条010

[人民法院在审结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案件后应做工作]

第十四条010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处理]

第十五条010

[在处理由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问题时对合法

配偶财产权利的保护] 第十六条011

[“夫或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法条含义]

第十七条011

[夫妻一方所称第三人知道该夫妻财产约定时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012

[夫妻一方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自动“充公”]

第十九条012

[婚姻法“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条款含义] 第二十条013

[“抚养费”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014



[符合离婚法定条件的,不得以当事人有过错为由而判决不准

离婚] 第二十二条015

[属于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015

[当事人单独就探望权提起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第二十四条015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及恢复行使的程序、形式] 第二十五条015

[有权提出中止探望权行使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016

[“生活困难”以及“帮助”形式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016

[“损害赔偿”内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依据] 第二十八条016

[损害赔偿责任承担主体以及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条件]

第二十九条017

[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的告知义务及当事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条件] 第三十条018

[当事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的诉讼时效]

第三十一条018

[对探望权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二条020

[婚姻法实施后如何适用于正在审理中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以及《解释》与此前有关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的

司法解释的关系问题] 第三十三条021

[本司法解释的开始施行] 第三十四条021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2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同居关系的处理] 第一条	025
		[无效婚姻的处理] 第二条	027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第三条	028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第四条	030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该婚姻无效	
		案件的受理] 第五条	031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列法] 第六条	032
		[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的审理顺序] 第七条	033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的受理] 第八条	035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受理与审理] 第九条	036
		[彩礼返还的条件] 第十条	038
		[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第十一条	040
		[对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知识产权的收益”的解释]	
		第十二条	041
		[关于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的归属]	
		第十三条	042



[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费用的归属及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043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第十五条044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第十六条045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原则] 第十七条046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 第十八条048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050

[离婚案件中,对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价值及

归属的处理原则] 第二十条051

[对离婚时当事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

处理原则] 第二十一条053

[对当事人婚前、婚后接受的父母赠与的认定] 第二十二条054

[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056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058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060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062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 第二十七条064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065

[本解释的适用] 第二十九条066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9日）

〔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第一条071

〔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处理〕第二条074

〔不解除婚姻关系情形下能否主张子女抚养费〕第三条07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第四条080

〔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处理〕第五条082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处理〕第六条084

〔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第七条08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特殊情形〕

第八条090

〔生育权纠纷〕第九条091

〔离婚时一方婚前贷款所购不动产的处理〕第十条093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第十一条096

〔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的处理〕第十二条098

〔对养老保险金的处理〕第十三条099

〔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第十四条101

〔离婚时对尚未分割遗产的处理〕第十五条102

〔夫妻间借款的处理〕第十六条104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第十七条	109
[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十八条	114
[本解释的适用] 第十九条	118

第四部分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部分简明版)

125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2016年11月21日)	
第1条	125
第2条	142
第3条	159
第4条	168
第5条	172
第25条	177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193 一、法律、法律解释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年3月15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 20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
释（2014年11月1日）
- 2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 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
- 2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
及合作公约》的决定（2005年4月27日）
- 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12月27日）
- 2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4月24日）
- 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 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年8月28日）
-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2017年11月4日）
- 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
-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2010年10月
28日）
-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 242 |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 242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 246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5年12月8日）
- 259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1月23日）



- 263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3月29日）
- 266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2012年8月8日）
- 268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
- 272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 275 |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
- 280 |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18日）
- 282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 285 | 遗嘱公证细则（2000年3月24日）
- 289 |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年8月30日）
- 2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2017年2月28日）
-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2月28日）
- 3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2月13日）



- 3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2月13日）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年9月19日）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日）
- 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81年7月30日）
- 3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1991年7月8日）
- 3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12月18日）
- 31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2015年3月2日）



- 3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年3月21日）
- 3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8月13日）
-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2月29日）
- 3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年12月16日）
- 3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年8月3日）
- 3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年12月28日）
- 333 |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1985年12月30日）
- 3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 3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25日）
- 3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年6月24日）
- 3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2005年3月22日）